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¹及第 80 條²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編列 636 億 554 萬 7 千元，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係行政院自行減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給予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本次追加全數編回。謹評析如後：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追加 636 億元，係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各市縣調減數如數回編，惟上開調減數係行政院自行刪減，適法性及合宜性允宜審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2,501 億 1,279 萬元。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

¹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²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案總說明略以，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 2,075 億 234 萬 6 千元，其中通案統刪數不低於 939 億 7,500 萬元，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 303 億 6,945 萬 3 千元，行政院尚須自行調整刪減數 636 億 554 萬 7 千元，經行政院衡酌調整，全數刪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依主計總處網站公布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一般性補助款減列為 1,865 億 724 萬 3 千元³)，本次追加預算案如數回編(詳表 1)，茲分述如下：

表 1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刪減及追加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項目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B)	114 年度自行調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B+D)	追加比率 (D/C)
教育	65,904,121	55,660,213	10,243,908	10,243,908	65,904,121	100
社會福利	61,697,520	47,443,368	14,254,152	14,254,152	61,697,520	100
基本設施	48,311,040	38,370,680	9,940,360	9,940,360	48,311,040	100
其他基本財政支出	22,200,109	20,097,088	2,103,021	2,103,021	22,200,109	100
平衡預算	52,000,000	24,935,894	27,064,106	27,064,106	52,000,000	100
合計	250,112,790	186,507,243	63,605,547	63,605,547	250,112,790	100

說明：1. 本表追加比率=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114 年度自行調減數*100%
2. 社會福利補助包括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補助、基本設施補助包括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補助、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即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行政維持等所需經費)。
3. 本次追加預算案數係將各市縣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其他基本財政支出及平衡預算補助如數追加。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一)依總統公布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501 億 1,279 萬元係照列，允宜審慎評估行政院逕行刪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適法性及合宜性

查總統府公報⁴，總統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以華總一經字第

³ 主計總處網站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專區(網址：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3625&s=234914，最後查閱日：114 年 8 月 20 日)

⁴ 總統府公報：公布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布日期：114 年 03 月

11400026191 號令，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前揭修正本第一冊第 22 至 26 頁有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通案刪減案由 1 至 11 項就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係列示 1. 大陸地區旅費、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3. 國內旅費、4. 水電費、5. 特別費、6. 養護費（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7. 委辦費、8. 軍事裝備及設施、9. 一般事務費、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 11. 設備及投資等，第 12 項及第 13 項則分別說明前述 6 至 9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以及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爰通刪項目未包含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次查上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434 頁有關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二、歲出部分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501 億 1,279 萬元係照列。以上，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之規定編列，屬「依法律義務支出」，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既經總統令公布且一般性補助款係全數照列，行政院卻予逕行刪減，其適法性及合宜性待酌。

(二) 本次追加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係行政院自行衡酌調減後再如數編回，恐不符預算法制；另補助地方政府之法令宜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儘速修正，以利強化中央與地方財政韌性

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書第 3 頁之說明，本次追加一般性補助款係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辦事

21 日，號次：第 7777 號（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294/49802>，最後查閱日：114 年 8 月 20 日）

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之規定辦理，然依前述說明，一般性補助款既未經立法院審查刪除，復經總統令公告前揭補助款 2,501 億 1,279 萬元係照列，惟行政院先自行衡酌調減後再如數編回，適用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恐有疑義。

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目前中央政府對市縣政府之補助訂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鑒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實宜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儘速修正⁵，以利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韌性。

綜上，本次追加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係行政院自行調減後再如數編回，適用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恐有疑義，宜審慎評估行政院逕行刪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適法性及合宜性。又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已修正公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宜配合該法儘速修正，以利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韌性。

(分機：1935 陳果廷)

⁵ 經洽主計總處表示，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該總處前擬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於 114 年 6 月 2 日函請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復於同年 8 月 14 日召開意見徵詢會議，刻正蒐整中央各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作為修正草案研擬之參考。